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TG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8頁。

建滔化工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採購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黎忠榮先生、鄭維志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鄧竟成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言蒮，濕丶胼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本集團從Hallgain集團採購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建滔積層板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KB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莫湛雄先生
陳茂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
鄧竟成先生
黎忠榮先生
謝錦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I-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引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日四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另外，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當中宣佈Hallgain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擬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

將購買之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責任從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量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本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球及鑽咀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訂

代價： 購買材料的價格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本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時，會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銷售同類材料(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本集團有關的採購部門會索取不同供應商(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的報價，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本集團6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估計數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88,000	352,709	647,000	620,337	809,000	455,069	606,759	700,000	805,000	926,000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交易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i)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電路板材料的歷史金額；(ii)該等材料的預計需求增長；(iii)該等材料市價的預計增長；及(iv)通脹。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金額約455,069,000港元計算，估計全年化採購額約為606,759,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全年化採購額及歷史實際採購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Hallgain集團採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8%。因此，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

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年增長率為15%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某個最低數目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任何固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照當時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三個年度。

代價： 供應材料的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所銷售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建滔積層板集團斷定現時市價時，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的定價。特別是，建滔積層板集團有關的銷售部門會比較就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向不同的客戶(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出的售價，以確保貫徹一致，亦會不時監察市價的變動。

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下列(i)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ii)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各份協議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	年度上限	實際數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估計數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901,000	789,255	1,502,000	980,479	1,878,000	653,087	870,783	1,200,000	1,320,000	1,452,000
(ii)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168,000	163,446	280,000	160,931	350,000	173,063	230,750	335,000	486,000	705,000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對交易的內部預測而釐定，其中已考慮：(i)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歷史金額；(ii)該等材料之預期增長需求；(iii)該等材料的預期市價增幅；及(iv)通脹。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估計銷售金額高出約37.81%。獲Hallgain集團告知，Hallgain集團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增加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就此，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Hallgain集團增加印刷線路板生產而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為應付可能增加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故此建滔積層板集團建議將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定於較高水平。另外，建滔積層板集團二零一四年提升產能後，亦預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靠穩，故此以10%較低增長率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二零一二年實際金額較二零一一年微降5.77%。下降乃由於歐洲金融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削弱市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市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呈回彈跡象，帶動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增購鑽咀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金額約達173,063,000港元，金額超出上一年度的年度購買金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年化購買額計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總額約為230,750,000港元。按二零一三年全年化銷售額以及二零一二年實際購買額計，二零一三年的年度增長率約為43.38%。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33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化銷售額多出約45.18%。二零一四年保留較高年度上限的原因為擴大覆銅面板生產廠房產能後，預期對鑽咀及機器的需求有所增加。誠如建滔積層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建滔積層板集團擴大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能，專注優化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江門覆銅面板廠房的試產工作已經完成。此外，江陰覆銅面板廠房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產能。預期全部擴產計劃將提高建滔積層板集團整體的鑽咀及機器耗用量。獲Hallgain集團告知，Hallgain集團現正擴大其中國機器生產廠房。隨著新生產線投產，現有生產線擴產，將增加機器的產能，故此Hallgain集團可支持建滔積層板集團對機器更殷切的需求。另外，Hallgain集團於生產機器應用的技術越趨成熟，機器質量更佳，效率更優，而規格及型號可迎合建滔積層板集團的需求。因此，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增購機器，以配合建滔積層板業務拓展計劃。基於上述種種，建滔積層板集團採用45%的年度增長率計算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需要銅球及鑽咀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為滿足本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Hallgain集團將會為生產售予本集團的銅球而採購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量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的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Hallgain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若保持可靠，亦能促進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活動。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分別有利於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

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斷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分別於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對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分別本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本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

在商討及釐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標的交易之定價條款時，為確保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採取的基本原則為考慮就同類產品(以接近的數量及同類規格為基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的價格，再與Hallgain集團公平磋商後達成定價條款。值得一提的是，按照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視乎情況而定)與Hallgain集團不時協商 / 襆祊禘寁耟(視乎情況而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的條款經訂立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 上市規則之影響

Hallgain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約73.35%，故此建滔積層板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 一般事項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與磁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為投資控股公司。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集團

Hallgain為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

以下為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就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致建滔化工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鑒於Hallgain持有 貴公司的34.86%之股權，故此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建滔積層板約73.35%的股權，故此建滔積層板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llgain分別為 貴公司及建滔積層板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而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此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持續關連交易涉及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Hallgain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各為董事並身兼Hallgain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0.19%、0.36%、0.48%及0.40%的權益。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各為建滔積層板董事並身兼Hallgain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通過配偶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0.04%、0.33%及0.28%的權益。上列各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審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可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得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ii) 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的資料

建滔積層板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材料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

此外，基於經濟環境惡劣，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了建滔積層板集團二零一二年的覆銅面板銷售。另外，銅價下滑亦使覆銅面板的平均售價下調。因此，建滔積層板集團二零一二年覆銅面板業務的營業額從13,215,000,000港元降至12,409,000,000港元，較上一年下降6.10%。

誠如建滔積層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示，建滔積層板集團一直投入資源去發展產能，持續拓展其覆銅面板業務。江門覆銅面板廠房建築工程已竣工，建滔積層板集團現時每月產能已達10,000,000平方米。為捕捉薄板及高效能覆銅面板之市場份額，建滔積層板集團計劃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大江陰廠的產能。

(iii) 有關Hallgain的資料

Hallgain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4.86%。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所用的銅球及鑽咀等電子零件、機器及原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發展 貴集團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貴集團需要銅球及鑽咀等原材料作生產之用。Hallgain為生產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所用電子零件及材料之製造商，可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不時向 貴集團穩定供應銅球及鑽咀，以應付 貴集團生產印刷線路板的需要。另一方面，Hallgain集團為生產足夠供應予 貴集團的銅球，其需依賴可靠的供應商，以便提供

穩定的銅資源作銅球生產之用。訂立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之後，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提供的銅及覆銅面板可為Hallgain集團供應穩定的銅及覆銅面板。

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的製造及銷售業務。鑽咀及機器為生產覆銅面板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訂立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貴公司可持續獲得達規定質量標準的鑽咀及機器之可靠供應。

鑒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予重續，故此 貴公司建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確認，按照各份協議擬進行的銅及覆銅面板供應和銅球、鑽咀及機器的購買屬經常性質，分別於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向Hallgain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 貴集團和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分別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框架。

經考慮(尤其是)：(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續訂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持續順暢經營業務；(ii) Hallgain集團、 貴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間可靠且長期的業務關係，對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均有裨益；及(i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分別於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吾等認為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訂約方 : (1): 貴公司

(2): Hallgain

擬購產品 : 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 貴集團購買的材料數量不設上限或下限

定價 : 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 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購買數量及其他購買條件)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擬供應產品 :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Hallgain集團將購買的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不設上限或下限

定價 : 給予Hallgain集團的價格, 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考慮到銷售數量及其他銷售條件)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i)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建滔積層板 (2)：Hallgain
擬購產品	：	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的材料數量不設上、下限
定價	：	給予建滔積層板集團的價格，不遜於建滔積層板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購買數量及其他購買條件)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

為出具本意見函，吾等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間」)， 貴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擬進行的歷史交易記錄。

(i) 貴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

貴公司提供了六套有關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的報價單，吾等於回顧期間共審閱12套樣本。除了報價單外，吾等也審閱了回顧期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銅球及鑽咀的報價單。吾等發現， 貴公司與Hallgain交易時，一直恪守上述購買流程。

(ii) 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

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的交易，吾等得悉Hallgain是建滔積層板集團唯一的客戶。回顧期間內，每月挑選一份樣本，將交易的成交銅價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歷史銅價作出比較。比較顯示，售價與銅的歷史市價並無重大偏離。因此，吾等認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一向大致按銅的市價向Hallgain集團售銅。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出售覆銅面板，吾等審閱了六份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歷史銷售交易的樣本發票，並對比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的類似交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覆銅面板銷售給予Hallgain集團的價格及付款條款，均與 貴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付款條款相類似，不優於該等價格及付款條款。

就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有關Hallgain集團提供鑽咀及機器的交易，已進行上文(i)節類似的調查，審閱了六套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報價單，並與建滔積層板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與條款比較。同樣地，建滔積層板一直恪守上述購買流程。

有關付款期限，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就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向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提供60天信貸期。經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吾等發現，

Hallgain集團向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提供的信貸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相近。有關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據管理層表示，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給予Hallgain集團90天信貸期。就此，吾等已審閱建滔積層板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發票。據吾等所得文件顯示，建滔積層板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授予Hallgain的信貸期處於授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i)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 貴集團根據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採購額（*千港元*）	451,681	620,337	455,069 *(附註1)*	606,759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37.34	–	-2.19
歷史年度上限（*千港元*）	492,665 *(附註3)*	647,000	–	809,000
利用率%	91.68	95.88	–	75.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700,000	805,000	926,000
年度增長率*(%)*	–	15.00	15.03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採購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3.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包括(i)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及建滔化工鑽咀協議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ii)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Hallgain訂立建滔化工銅球協議, 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以生產印刷線路板。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貴公司與Hallgain訂立建滔化工鑽咀協議, 據此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 現有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取代建滔化工銅球協議及建滔化工鑽咀協議。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乃參照未來購買內部預測而釐定, 並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i) 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的歷史購買金額;

(ii) 貴集團對銅球及鑽咀的預計需求增長;

(iii) 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的通行市價;及

(iv) 通脹。

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分別為700,000,000港元、805,000,000港元及926,000,000港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 假設每年增長率約為15%。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審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的歷史年度採購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採購額*(千港元)*	337,554	451,681	620,337	455,069	606,759 *(附註)*
年度增長率*(%)*	–	33.81	37.34	–	–2.19

附註：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購買金額以直線乘法計算之估計數字。

在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採購額的過程中，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額約455,069,000港元作全年化計算，以估算二零一三年向Hallgain集團採購總額。全年化採購額經計算約為606,759,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全年化採購額及歷史採購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向Hallgain集團採購銅球及鑽咀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8%。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對銅球及鑽咀的需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持續上升，其採購額增長率分別約為33.81%及37.34%。然而，上升趨勢並未持續。尤其是，二零一三年採購額預計將降至約606,759,000港元，較上年度實際採購額減少約2.19%。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三年採購額下跌主要由於傳統電子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需求放緩所致。結果，對銅球及鑽咀等材料需求的估算超出實際。

另一方面， 貴公司表示，對高密度互連(「　　」)印刷線路板的需求現正急速擴張。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HDI印刷線路板銷售額佔印刷線路板部門總收入21%。就此， 貴集團將繼續對HDI印刷線路板進一步投放資源，以嚮各方客戶需求。

鑒於電子產業的技術日新月異，產品壽命日漸縮短，有助於推動對新電子產品的需求，而這些新產品的生產交付周期通常也較正常為短。由於周轉時間加快，預期原先佔據市場乃⊕松鎳胸蓯칍氄炕預藻晚投抬牉籬畬鑝畐

(ii)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採購額*(千港元)*	838,256	980,479	653,087 *(附註1)*	870,783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6.97	–	–11.19
年度上限*(千港元)*	950,500 *(附註3)*	1,502,000	–	1,878,000
利用率%	88.19	65.28	–	46.3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1,200,000	1,320,000	1,452,000
年度增長率*(%)*	–	10.00	1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採購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3.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包括(i)原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ii)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原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取代原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自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交易以來，僅有先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可供吾等審閱。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對Hallgain集團售銅的歷史銷售額相當波動，在約150,000,000港元與300,000,000港元之間上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Hallgain售銅的銷售額，僅錄得約115,000,000港元，預期銷售額將較上年度驟減約50%。誠如上文所述，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生產和分銷，因此銅是覆銅面板生產的基本組成原料之一。據建滔積層板管理層表示，建滔積層板一直向海外供應商購買銅，其價格較本地供應商相對較低。建滔積層板其後會按加成價格將銅售予Hallgain集團。然而，Hallgain集團並非僅僅依賴建滔積層板集團供應銅，而是可以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近年，中國銅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及價格，較建滔積層板提供給Hallgain集團為佳，因此Hallgain集團向中國供應商購銅的採購額也相應增加。有關覆銅面板的銷售，吾等注意到歷史銷售額相對平穩，銷售保持在約600,000,000港元至約700,000,000港元之間。

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1,2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銷售額增加約37.81%。與歷史銷售額比較，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所蘊含的增長率似乎相對較大。經與建滔積層板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吾等得悉Hallgain集團擬於未來一財政年度，擴建印刷線路板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此外，考慮到現有生產線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增長，預期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對覆銅面板的需求將增加約20%。為應付可能增加向Hallgain集團銷售覆銅面板，建議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設於較高水平。就此，吾等已審閱建滔積層板提供未來三個財政年度Hallgain集團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預測。審閱上述銷售預測之後，吾等發現Hallgain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預計印刷線路板的銷售金額之增長百分比，與建滔積層板管理層估計Hallgain集團二零一四年對覆銅面板需求的增幅約20%相符。計算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時，由於建滔積層板預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覆銅面板及銅的需求較為穩定，故此建滔積層板採納了10%較低的增長率計算。

就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對歷史銅價進行審議。由於Hallgain集團將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收購銅，銅售價的波動將影響向Hallgain

(iii)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下表列出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歷史採購額*（千港元）*	170,792	160,931	173,063 *（附註1）*	230,750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5.77	–	43.38
年度上限*（千港元）*	177,123 *（附註3）*	280,000	–	350,000
利用率%	96.43	57.48	–	65.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335,000	486,000	705,000
年度增長率*(%)*	–	45.00	45.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採購額直線倍乘所得估算數據。

3. 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包括(i)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及(ii)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的年度上限。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滔積層板及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機器。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據此建滔積層板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取代建滔積層板機器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未來銷售內部預測而釐定，並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i) Hallgain集團所供應機器的技術先進性；

(ii) 建滔積層板集團對鑽咀及機器的預計需求增長；

(iii) Hallgain集團機器產量的預計增長；及

(iv) 通脹。

基於上表所示歷史採購額，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額160,931,000港元，較上年度微跌5.77%。採購額減少是因為歐洲金融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打擊覆銅面板需求。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覆銅面板需求出現反彈跡象，使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的採購額亦有所提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額達到173,063,000港元，已超越上年度全年的採購額。按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額全年化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估計為

誠如建滔積層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建滔積層板集團專注於優化產品結構，增加高效能薄覆銅面板的產能。江門覆銅面板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調試。此外，江陰覆銅面板廠房來年將繼續擴充產能。這些產能擴充計劃預計將會增加建滔積層板的整體鑽咀及機器耗用量。

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商討後，吾等得悉Hallgain現正擴大其中國機器生產廠房。隨著新生產線投產，現有生產線擴產，因而提升機器的產能，Hallgain集團將能支持建滔積層板集團對機器更殷切的需求。就此， 貴公司提供了Hallgain預測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銷售機器的數據以供吾等審閱。按照銷售預測，吾等發現Hallgain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供應機器的年度增長率將約為40%。由於Hallgain集團於生產機器應用的技術越趨成熟，機器質量更佳，效率更優，而規格及型號可迎合建滔積層板集團的需求。因此，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將向Hallgain集團增購機器。基於建滔積層板集團覆銅面板廠房的產能有擴大，管理層預測建滔積層板集團對機器的需求增長可全面接收Hallgain集團不斷上升的機器供應量。因此，設定較高水平的年度上限有助建滔積層板集團更靈活向Hallgain採購機器及鑽咀，以應付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未來需求。

另外，於審閱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過往就Hallgain集團提供機器進行的交易記錄，吾等發現機器的價格範圍較其他組件及材料(如銅球及鑽咀)的為廣，原因為機器的效率、繁複性及規格種類繁多所致。建滔積層板純粹按歷史購買額較難估計未來購買額。因此，建滔積層板管理層已參照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業務拓展計劃和Hallgain集團預期的機器供應增幅，釐定年度上限。

如上節所述，新生產廠房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故此需要更多效率較高的機器，吾等認為釐定較高的年度上限屬合理之舉，這樣可配合建滔積層板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按年度增長率45%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有助建滔積層板集團更靈活向Hallgain購買機器及鑽咀，以應付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未來需求，故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與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點：

1.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旨在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確保 貴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運作暢順；

2.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與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給予Hallgain集團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給予的條款；及

3.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經董事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建滔化工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3. 權益披露

( )　包指珞﹀蟺昏曜奚　歌趄踙积橏臥訾榷艾妳磪饞櫚任灪翳切函葐凶礸髫欠露丑祊剫瑰郁气癸蘋僵 /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1,956,300 *(附註3)*	0.19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0,000	3,675,840	0.66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20,000	4,938,328 *(附註4)*	0.79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048,000 *(附註5)*	4,070,674 *(附註6)*	0.99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20,000	3,648,000 *(附註7)*	0.66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120,000	652,000 *(附註8)*	0.37

附註：

(1) 該等權益基於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授出優先購股權而擁有，該等優先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3.92港元，認購股份。

(2) 按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該1,956,300股股份中，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1,884,300股及72,000股股份。

(4) 該4,938,328股股份中，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4,076,488股及861,840股股份。

(5) 該6,048,000份優先購股權中，何燕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3,120,000份及2,928,000份優先購股權。

(6) 該4,070,674股股份中，何燕生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2,039,674股及2,031,000股股份。

(7) 該3,648,000股股份中，莫湛雄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3,396,000股及252,000股股份。

(8) 該652,000股股份中，張偉連女士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582,000股及70,000股股份。 582,000

(ii) 建滔積層板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附註1)*	所持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75,500	0.023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400,000 *(附註3)*	0.013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9,000,000 *(附註4)*	540,000 *(附註5)*	0.32
鄭永耀先生	配偶權益	–	100,000 *(附註6)*	0.003
莫湛雄先生	配偶權益	10,000,000 *(附註7)*	60,000 *(附註8)*	0.34

附註

(iii)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 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上述遞延股份不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iv)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之普通股(「依利安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依利安達股份數目	佔依利安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06
陳永錕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400,000 *(附註)*	0.749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莫湛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0,200	0.600

附註： 該1,400,000股依利安達股份中，陳永錕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其中1,360,000股及40,000股依利安達股份。

(v)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KCFL」)之普通股(「KCFL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10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2,000 *(附註)*	0.0002
黎忠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

附註： 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該2,000股KCFL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項下須予披露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上述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Hallga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549,700(L)	34.86(L)
FMR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92,322,100(L)	9.00(L)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投資經理	61,630,372(L)	6.01(L)
		59,881,101(P)	5.84(P)

(L)　「L」代表長倉。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可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概無琵昀

(3)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於59,881,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全權控制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而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全權控制J.P.Morgan Clearing Corp，其於9,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質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權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則全權控制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則全權控制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全權控制(a)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該公司全權控制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其於長倉780,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b)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權控制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而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則全權控制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於47,6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控制98.95%的股權。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權控制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權控制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91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4. 董事擁有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
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外，本公司認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高信融資於該過渡安排下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KB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illegible]